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盈麗	(a)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487,949,760	26.76%
Bannock	(a)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13.0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附註：

(a)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於本公司擁有合共237,303,360股之權益中有487,949,760股為Bannock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南華證券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授出或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此披露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用。